（上接B56版）

4.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1,874,395.09	90.91
	其中：股票	1,721,874,395.09	90.91
2	固定收益投资	89,499,000.00	4.73
	其中：债券	89,499,000.00	4.7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894,607.17	3.90
6	其他资产	8,696,883.69	0.46
7	合计	1,893,964,885.9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25,550,350.20	43.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5,171,000.00	5.05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079,440.85	4.99
J	金融业	95,847,392.77	5.08
K	房地产业	312,756,570.67	16.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778,840.60	3.9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4,690,800.00	11.92
S	综合	-	-
	合计	1,721,874,395.09	91.3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51	光线传媒	2,000,000	129,480,000.00	6.87
2	002572	索菲亚	5,600,226	111,668,506.44	5.92
3	002303	美盈森	2,581,604	100,114,603.12	5.31
4	000651	格力电器	3,500,951	92,985,258.56	4.93
5	000423	东阿阿胶	2,299,925	92,939,969.25	4.93
6	600048	保利地产	8,600,849	84,976,388.12	4.51
7	600332	白云山	2,300,000	81,834,000.00	4.34
8	000024	招商地产	3,400,816	81,619,584.00	4.33
9	600832	东方明珠	6,999,890	73,778,840.60	3.91
10	600066	宇通客车	3,800,032	69,920,588.80	3.7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499,000.00	4.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499,000.00	4.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89,499,000.00	4.7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419	12农发19	700,000	69,867,000.00	3.71
2	130410	13农发10	200,000	19,632,000.00	1.04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6,029.2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61,254.60
5	应收申购款	6,209,599.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96,883.69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10%	0.03%	-1.23%	0.75%	1.33%	-0.72%
2012年	31.70%	1.23%	7.08%	1.02%	24.62%	0.21%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4.55%	1.56%	-9.74%	1.20%	24.29%	0.36%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7.35%	1.48%	-3.08%	1.18%	30.43%	0.30%
2011年12月20日至2013年9月30日	67.89%	1.33%	2.50%	1.08%	65.39%	0.25%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11年12月20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

①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②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尾数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申购费

①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②计算公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费

①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以上（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②计算公式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转换费

①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②本基金转换交易的计算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 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基金经理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 在“八、基金的申购、赎回、转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申购及转换限额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信息；
5.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更新了“投资决策流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的名称；
6.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
7. 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相关信息；
8.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更新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3年12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接B53版）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集中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集中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3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集中申购不成功，则集中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所述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

七、集中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投资者T日集中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二条所述情况的前提下，基金登记机构在下一个运作期首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有权在最近一个赎回开放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信用风险等引发的发行人违约或交易对手延期、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赎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该运作期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下一运作期的开始日期相应顺延。”

（七）修改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修改前为：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每个运作期期末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累计收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2、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并公告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按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不再另行公告。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为：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类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本基金根据每个运作期的基金收益情况，在每个运作期末将当期收益全部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将投资者的当期收益按人民币1.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5、投资者在每个运作期末收益支付时，若期末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其期末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收益；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按运作期计算并分配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另行公告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的最后1个工作日日终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八）修改基金的费率及费率结构

1、管理费率

修改前为：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26%”

修改后为：“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年费率计提。”

2、销售服务费

修改前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招募说明书中约定“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500万份”

修改后为：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27%，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招募说明书中约定“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5000万份”

（九）修改估值方法

修改前为：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目

本基金的估值目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银行存款、债券及其他基金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0.0001，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

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按每日复利折算出的年化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如下：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核对，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估值结果的发送和确认，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修改后为：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集中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并按规定公告。

各类基金份额的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收益/当日该类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修改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内容

修改前为：

“5、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本基金自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修改后为：

“2、基金资产净值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公告

①在每个运作期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本运作期内每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②当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1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公布该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③暂停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货币市场工具主要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1、由于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拟变更基金的名称、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费用、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的基金特点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2、考虑到自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正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依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3、考虑到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后，基金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估值、费用、收益分配方式、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均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拟将基金名称变更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内容修订和增加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

（十）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由《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经2012年11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9号文）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的基础上，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度流动性为前提，追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秉承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有助于提升基金收益稳定性的投资理念，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41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二）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的必要性

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规模长期徘徊于清盘底线，风险收益特征已经不能充分切合当前投资者需求。若任其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则不仅要承担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各项清算成本；若将其并入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则须将基金份额合并，在基金合并的具体操作程序上也存在大量不确定性，可能带来诸多风险，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若不进行转型使其风格特色更加鲜明，风险收益特征更能切合投资者需求，其过小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导致短期资产规模变动极大的影响投资组合表现。因此，本基金转型将更加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鹏华理财21天债券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以及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次转型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做好了基金转型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本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转型方案议案。

（二）预防方案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821126

网站：http://www.phfund.com

（上接B54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一、各类别风险定义

1、投资组合风险

在基金日常管理风险过程中，由投资部对投资组合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此类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系统性风险：基金在投资中因市场原因而无法规避的风险；

（2）行业配置风